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费智、黄晓丹） |
| |  |  | | --- | --- | | **文　　号:** 〔2012〕4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费智、黄晓丹）**

〔2012〕49号

当事人：费智，男，1967年4月9日出生，时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园路。

黄晓丹（费智妻子），女，1965年6月12日出生，供职于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园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费智、黄晓丹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费智、黄晓丹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费智、黄晓丹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所涉内幕信息

（一）信息内容

2012年3月2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源技术）发布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2011年净利润比上年增加86.38%，并同时公告了2011年公司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万元。同时，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2,672万股。

（二）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1. 形成过程。根据龙源技术提供的情况说明，2011年末，龙源技术的资本公积金为1,031,924,153.10元，且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约为66%，营业收入增长81.34%，营业利润增长91.94%，具备实施高转增条件；同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龙源技术2011年形成的每股可分配利润约为0.99元。在此情况下，2012年2月12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既定的转增工作思路，时任龙源技术董事会秘书郝某初步提出了每10股转增8股并派现1元的分配预案，并与时任董事长关某、总经理唐某、副总经理沈某进行了口头沟通。在此过程中，时任总会计师刘某、证券事务代表赵某、证券部员工宫某等也参与了预案的制定、整理过程。

2. 信息知情人。2012年2月17日，龙源技术证券部以邮件、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包括费智在内的龙源技术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2月24日，除独立董事陆某外的董事及监事均收到了纸质版会议材料，会议材料包括《关于审议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等18项议案。2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龙源技术在北京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通过了上述预案。其中，《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为第六项审议内容。同日，包括费智在内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3. 信息公开。2012年3月2日，上述相关决议通过发布公司年度报告的方式完成信息披露。

以上涉案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信息敏感期自2012年2月12日至3月2日。

二、黄晓丹账户及其交易情况

黄晓丹系费智妻子。户名为黄晓丹的证券资金账户于2010年11月29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开立。黄晓丹账户银行三方存管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账户资金来源主要为开户以后多次柜台存现。黄晓丹账户资金系夫妻共同财产。

2011年10月10日，黄晓丹账户卖出所持有的“云天化”、“\*ST泰复”等股票，并将资金共计963,000元转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此后直至2012年2月20日前未进行证券交易。2012年2月20日，黄晓丹从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入证券账户240,000元，其中231,000元用于“中科金财”股票的新股申购。2月22日，申购还款231,000元。2月24日，黄晓丹证券账户转入三方存管账户240,000元。同日，黄晓丹证券账户转入三方存管账户50,000元。2月29日，又转入资金590,000元，并开始进行龙源技术股票的买卖。

2012年2月29日上午11时05分至28分期间，黄晓丹账户买入7,000股龙源技术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3.05元，成交金额共计301,330元；2012年3月5日该账户卖出股票7,000股，交易均价为每股46.1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计算结果，黄晓丹账户账面收益为 19,498.93元。此前黄晓丹账户未交易过龙源技术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应书证、谈话笔录以及当事人确认的电子数据截屏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会认定费智、黄晓丹利用涉案内幕信息买卖龙源技术股票。

第一，费智为法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费智是龙源技术董事，因其在公司任职获取了龙源技术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书面材料，参加了相关预案审议的董事会会议。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确定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第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一是交易时间高度吻合。费智事先收到龙源技术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参加了相关董事会会议；而黄晓丹买入龙源技术股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9日上午11时05分至11时28分。二是相关交易与黄晓丹账户交易惯常背离。黄晓丹自2010年11月29日开户，在长达16个月的时间内从未交易过龙源技术股票，直至2012年2月29日龙源技术召开董事会会议当日上午，动用30余万元资金集中下单买入7,000股龙源技术股票，交易时点敏感、交易金额明显放大，账户交易情况明显反常。三是费智、黄晓丹对账户资金和股票存在共同利益。费智承认账户资金属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关于费智从不过问黄晓丹买卖股票情况、对黄晓丹买入龙源技术股票不知情的陈述，不符合一般家庭经济生活常态。

第三，不能充分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黄晓丹对于为何在2012年2月29日上午11时05分至11时28分这个敏感时点上买入龙源技术股票，仅笼统地辩称系其看了相关股评后独立决策的行为，但未进一步举证说明所谓的股评内容以及与其在敏感时点集中下单买入之间的合理关联。

费智、黄晓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均否认利用内幕消息买卖龙源技术股票，并在收到本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以及补充举证：一是黄晓丹买入龙源技术股票完全是通过公开利好消息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为此提供了《证券日报》有关预测龙源技术业绩增长的报道等材料。二是黄晓丹账户资金虽在法律上是夫妻共同财产，但并不意味着费智对黄晓丹炒股知情。三是黄晓丹在龙源技术召开董事会会议当日动用30余万元买入该公司股票，这完全是巧合和个人操作风格，与内幕交易无关。据此，费智、黄晓丹要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费智、黄晓丹提供的有关《证券日报》关于预测龙源技术业绩增长的报道等材料，可以作为股民对龙源技术股票进行理性投资的依据，但黄晓丹在2012年2月29日上午11时05分至28分以均价每股43.05元，动用301，330元买入龙源技术股票；又于3月5日以均价每股46.15元全部卖出，获利19,498.93元，短线投机套利明显，该交易行为与上述证券报道关联度不紧密；第二，费智、黄晓丹不能举证说明2012年2月29日在龙源技术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集中资金同步买入该公司股票的原因，对此仅以纯属巧合和个人炒股习惯加以解释，可信度较低；第三，黄晓丹账户先后转入相当数量资金，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费智应当知晓，这是一般家庭经济生活的常态，费智关于其从不知晓黄晓丹开户炒股的陈述，可信度较低。

综上，费智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以公司董事身份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取得龙源技术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内幕信息。黄晓丹是费智配偶。费智、黄晓丹两人均应遵守《证券法》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的禁止性规定。但本案中，黄晓丹在费智参加龙源技术董事会会议取得内幕信息同一天上午同步买入龙源技术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说明，因此，可以认定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当事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费智、黄晓丹共计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